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謝詠如

相 對 人 美商允諾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名恕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63萬3,292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「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14年10月29日經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依照附件(離職協議書)所載金額給付聲請人資遣費33萬534元，及積欠114年8月至10月薪資61萬9,404元，詎相對人於約定還款日114年11月28日並未給付31萬6,646元，前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另案114年度勞執字第46號案件就其中31萬6,646元部分准許對於相對人強制執行，剩餘債權金額63萬3,292元現聲請准予對相對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114年10月2

01 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協議書、薪資條、本院另案114
02 年度勞執字第46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
03 相符，觀之兩造於114年10月29日在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
04 解委員會成立調解紀錄，相對人同意依照附件(離職協議書)
05 所載金額給付聲請人資遣費33萬534元，及積欠薪資61萬9,4
06 04元，依離職協議書記載係分3期支付，即於114年11月28
07 日、114年12月30日及115年1月30日各給付31萬6,646元，現
08 給付日期均已屆至，扣除本院另案114年度勞執字第46號案
09 件就上開114年11月28日已屆期之31萬6,646元准予對於相對
10 人強制執行後，應認就114年12月30日及115年1月30日已到
11 期應支付金額各31萬6,646元，合計63萬3,292元【(31萬6,6
12 46元x2)=63萬3,292】部分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
13 形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資遣費及積
14 欠工資63萬3,292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15 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
17 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及司法院於11
18 3年12月30日令修正，並自114年1月1日發生效力「臺灣高等
19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20 準」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5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
21 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
22 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五、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
24 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31 書 記 官 黃 伊 婕

